

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一期）体育器材购置（第一批）品目二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乙方（供货人）：贵州泰乐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是指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一期）体育器材购置（第一批）采购项目。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制品等资料。

4、“合同货物器材”指甲方从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附件 1、合同货物器材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报价明细表相同）中所列货物相关。

5、“招标文件”指贵州省全民健身中心（一期）体育器材购置（第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59 的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指乙方按 P5200002025000459 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单位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中标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整，小写：人民币¥871915 元。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合同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市场价格无论是否发生变动，均不予调整。

2、发票：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普通发票（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3、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价，由乙方负责承担。

4、合同货物器材详细目录及价格见（附件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采购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则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所购买的各批次产品均按投标报价中的各项单价进行(核算)结算。

四、交货和安装规定

1、交货方式：乙方所交货物器材质量、制作工艺、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必须与供货人在参加竞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器材样品质量、制作工艺、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相同。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及保险，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器材应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指定的代表人核对无误，安装验收合格，此前货物器材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须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定制类产品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非定制类产品须在 5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货物器材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器材应具有适于运输和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器材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器材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器材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器材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3、乙方对合同货物器材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未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达及在合同货物器材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器材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器材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份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器材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器材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器材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有关质量认证部门提供的质量合格证书。

5、甲方对合同货物器材的技术参数、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十二日。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器材数量不足、规格与投标的技术参数及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器材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器材短缺或损伤（坏），应由乙方及时更换、补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补充或更换货物器材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充。

8、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器材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器材的质量与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器材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器材的质量保修期为投标时承诺的期限。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乙方应当承担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人为因素造成的机械损坏除外）。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器材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如因器材质量原因造成人员伤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器材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指定地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器材，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器材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器材，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指定器材安装地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器材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变更货物器材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器材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在合同货物器材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器材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器材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器材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8、在合同货物器材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器材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器材故障。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器材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或造成甲方的经济、名誉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器材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器材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充或更换货物器材、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器材、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按照相关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4)、如乙方延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不足部份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索取补偿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3、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2)、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或使用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4、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如乙方在规定的合同交货期后 10 天内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6、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风暴等其它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给双方审阅确认。在上述情况下,甲、乙双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以上,双方有权撤销合同或通过友好协商在合

理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联系方式

1、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址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送达报告后为送达。

2、合同各方发出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有关的通知回复均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收款应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面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以书面作出。

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合同终止有过错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方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载明的乙方的地址作为产生纠纷后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依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变化，可适当增删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新增产品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原则在招标额度内进行采购，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份转让给第三人。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5、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由甲方保存。

十八、附件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章栏

甲方：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贵州省体育馆)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亚太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贵州泰乐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街道

办事处解放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张子国

授权委托代理人：杨波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曾钰玲

电话：13984173601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城北支行

账号：52001413600052513223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8 日

附件：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柔道馆地垫	190	m²	TQ1520	泰山	650	123500
2	武术馆地垫	200	m²	WS781	康瑞	275	55000
3	跆拳道馆地垫	185	m²	KT731	康瑞	285	52725
4	拳击馆地垫	247	m²	KS731	康瑞	270	66690
5	休息椅（四个馆）	22	张	PY-03	莱斯智创	560	12320
6	中式台球	9	台	JY206	健英	17500	157500
7	台球球杆架	6	个	L002	健英	620	3720
8	台球记分牌	9	个	F002	健英	850	7650
9	中式台球灯	9	盏	四头水晶灯 A002	健英	1200	10800
10	配套休息椅	6	套	TP-505	恰好时	3960	23760
11	乒乓球桌	5	张	T2828	红双喜	5800	29000
12	乒乓球地胶	511	m²	5.5mm	英利德	240	122640
13	乒乓球（一星）	200	盒	一星	红双喜	18	3600
14	乒乓球（三星）	100	盒	三星	红双喜	38	3800
15	乒乓球电子翻分器	5	张	F600	红双喜	1550	7750
16	翻分牌	10	个	F504	红双喜	300	3000
17	乒乓球电子暂停牌	5	个	RF000	红双喜	2850	14250
18	折叠乒乓裁判桌	5	张	RF01	红双喜	2100	10500

19	乒乓球主裁判椅	5	张	RF02	红双喜	2350	11750
20	乒乓球副裁判椅	5	张	RF03	红双喜	1500	7500
21	乒乓球集球盒	5	个	BP02	红双喜	400	2000
22	乒乓球捡球器	5	个	BP01	红双喜	120	600
23	挡板	40	块	S6-02	红双喜	260	10400
24	配套休息椅	6	套	TP-505	恰好时	3960	23760
25	三人位 PU 座椅	50	张	PY-01	莱斯智创	2100	105000
26	场馆专用拖把	6	把	SWJWdSHi	宏发	450	2700
合计金额 (¥871915.00 元) 捌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